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熔瓷生产线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双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oew2p		
建设项目名称	熔瓷生产线升级改造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市双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4298516X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韦成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韦成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韦成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中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8PC4EN3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实	20220503545000000005	BI-H057637	曾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文亮	全文	BI-H053442	黄文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熔瓷生产线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为 曾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50000000005，信用编号 BH057637），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文亮（信用编号 BH053442）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赖菊园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北站路30号金森林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曾实
证件号码：45020519841122131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500000000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2
六、结论	3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 5 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6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7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8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9 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
-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熔瓷生产线升级改造		
项目代码	2211-450204-04-01-3574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0 号		
地理坐标	(<u>E 109</u> 度 <u>20</u> 分 <u>28.760</u> 秒, <u>N 24</u> 度 <u>20</u> 分 <u>58.05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1-450204-04-01-357401
总投资（万元）	305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0.1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柳政函〔2020〕442 号。 规划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柳政规〔2014〕6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号：柳环规审函〔2014〕3号。 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2021.12.2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河西工业三区是柳州市的重要工业园区，是一个以工业为主，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的新型工业片区。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园区产业定位是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 1-1，与跟踪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 1-2。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要求，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规划部分地块用地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td><td>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规划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r><td>2</td><td>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td><td>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工艺。根据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td><td>符合</td></tr><tr><td>3</td><td>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有机废气的企业。</td><td>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项目位于居住区香颂诺丁山小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要求，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规划部分地块用地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2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工艺。根据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3	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项目位于居住区香颂诺丁山小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要求，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规划部分地块用地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2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工艺。根据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3	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项目位于居住区香颂诺丁山小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4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 & 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 & 工艺进行生产。	符合
	5	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燃煤，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表1-2 项目与跟踪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跟踪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2	必须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即入区的项目类型主要为：汽车产业（包括汽车整车、零部件等）、工程机械产业（包括整机、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汽车新材料、分布式能源、工业机器人等）。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导向。	符合
	3	必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4	进驻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项目按国家、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符合
	5	不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 & 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不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 & 工艺进行生产。	符合
	6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符合
	7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改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8	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燃煤，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9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工艺。根据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table><tr><td>10</td><td>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必须配套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td><td>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10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必须配套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10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必须配套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本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0号，属于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环评禁止入园行业。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跟踪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根据《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是允许建设的项目。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评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的规定，确定在以下区域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 ①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 ②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				

	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 ③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 ④一类管控区包含以下区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林业一级保护林地；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世界自然遗产地核心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生态保育区；国家级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预留区；地质公园中二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重要化石产地；极重度和重度石漠化区域。 ⑤未纳入一类管控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二类管控区。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项目位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5020420001），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8，管控要求见表1-3。 表 1-3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table><tr><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td><td> 1.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改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 3. 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工艺。根据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 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td><td> 1. 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 2. 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td></tr></table>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1.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改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 3. 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工艺。根据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1. 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 2. 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1.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改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 3. 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工艺。根据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1. 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 2. 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污染排放管控	3.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与园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辖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加热设备使用电力能源。

根据现场调查和项目建设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实施意见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项目位于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为城镇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不涉及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的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0 号，属于柳州市柳南区行政区划范围。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3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柳州市柳南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2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柳江的国控断面、非国控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项目评价河段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南面50m为祥源大地小区，经监测，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成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级，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性 项目位于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外无新增用地，项目土地资源利用满足相关土地政策。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不大，市政供电可以满足项目用电要求。项目运营期用水量不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市政供水可以满足项目用水要求。项目对区域资源的消耗量较小，资源利用合理，区域资源能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不超过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规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使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因此项目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和“柳州市国家级、自治区级以上市辖区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的要求。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分析，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不超过资源利用上线且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

	3、地方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 具体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 情况</th></tr><tr><td>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td><td>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td><td>符合</td></tr><tr><td>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td><td>项目使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td><td>符合</td></tr><tr><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td><td>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在水源保护区内。</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4、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0 号，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 6）。项目用地为城镇建设用地，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不涉及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生态敏感区，项目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50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10）。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使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使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柳州市双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厂房主体工程和陶瓷制品制造项目位于柳州市河西工业园三区福馨路 10 号，主要从事陶瓷-金属复合系列耐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陶瓷-金属复合系列耐磨产品 1100 台（套）。2015 年 11 月，柳州市双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厂房主体工程和陶瓷制品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5 年 12 月 07 日，原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柳南环审字(2015)4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10 月，柳州市双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柳州市双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厂房主体工程和陶瓷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0 日，原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柳南环验字〔2019〕01 号”对项目验收进行批复。 现柳州双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改扩建，建设一条自动化耐磨材料生产线，年加工耐磨衬板 5000 吨。项目总投资 30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200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项目现场踏勘和有关资料收集工作，在完成项目概况、污染特征和区域环境状况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名称</th><th>原有工程建设内容</th><th>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th><th>变动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占地</td><td>占地面积</td><td>14667.9m²</td><td>1200m²</td><td>/</td></tr> <tr> <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建筑面积 6400m²，主要分区包括冷作加工区、机加工区、闲置存放区等</td><td>使用现有厂房建设，面积约 1200m²</td><td>/</td></tr> <tr> <td>辅助工程</td><td>办公楼</td><td>共 5 层，建筑面积约 3000m²</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td><td>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td><td>/</td></tr> <tr> <td>排水</td><td>由市政排水管网排水</td><td>由市政排水管网排水</td><td>/</td></tr> <tr> <td>供电</td><td>由市政电网供电</td><td>由市政电网供电</td><td>/</td></tr> <tr> <td>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采用用移动吸尘设备吸收后通</td><td>/</td><td>项目已取消排气筒，烟尘经移</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名称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占地	占地面积	14667.9m ²	1200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400m ² ，主要分区包括冷作加工区、机加工区、闲置存放区等	使用现有厂房建设，面积约 12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5 层，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排水	由市政排水管网排水	由市政排水管网排水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采用用移动吸尘设备吸收后通	/	项目已取消排气筒，烟尘经移
项目	名称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占地	占地面积	14667.9m ²	1200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400m ² ，主要分区包括冷作加工区、机加工区、闲置存放区等	使用现有厂房建设，面积约 12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5 层，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排水	由市政排水管网排水	由市政排水管网排水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采用用移动吸尘设备吸收后通	/	项目已取消排气筒，烟尘经移																																						

		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动吸尘设备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噪声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利用 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利用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弃劳保用品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改扩建工程主要在原有厂房新增一条自动化耐磨材料生产线，仅涉及设备安装，其他设施均依托原工程。

2、总平面布置

项目在原有厂房东北部新增一条自动化耐磨材料生产线，生产线南面为冷作加工区，西面为机加工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原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1	陶瓷-金属复合系列耐磨产品	1100 台（套）	0	1100 台（套）
2	耐磨衬板	0	5000 吨	5000 吨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原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1	摇臂钻床	Z3050x16/1	2	0	2
2	单排多轴钻床	ZK3-B4-26	1	0	1
3	双排多轴钻床	ZK3-B2-28	1	0	1
4	数控冲压机	JA23-80	1	0	1
5	油压机	600T	1	0	1
6	普通车床	C630-1	1	0	1
7	200 毫米万能铣床	X60W	1	0	1
8	三辊卷板机	TXW-20x2000	1	0	1
9	四辊卷板机	W12-12x2500	1	0	1

10	实验炉	250KW	1	0	1
11	螺杆式空压机	Ymf-8-8	1	0	1
12	金属带锯床	GB4228	1	0	1
13	数控火焰切割机	LGK-200GBT	1	0	1
14	单梁行车	10T	3	0	3
15	单梁行车	20T/5T	1	0	1
16	双梁行车	10T	1	0	1
17	气保焊机	NB-500	7	0	7
18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2	0	2
19	剪板机	Q11-16x2500	1	0	1
20	中频感应电炉	1GBT-800KW-1000kg-1S	0	1	1
21	中频感应加热炉	500KW	0	1	1
22	中频感应加热炉	1500KW	0	1	1
24	重型高速数控钻铣床	BOSM-1625	0	1	1
25	单点压力机	SPI-400	0	1	1
26	双头龙门数控钻床	CJ1660HZ-2T	0	2	2
27	龙门压力机	SPI-800	0	1	1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原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1	钢材	t/a	2500	4200	6700
2	刚玉陶瓷-金属复合构件	t/a	500	1000	1500
3	焊条、焊丝	t/a	8	0	8
4	水	t/a	10884	25	10909
5	电	Kw · h/a	13.3 万	4.5 万	17.8 万

6、劳动定员

原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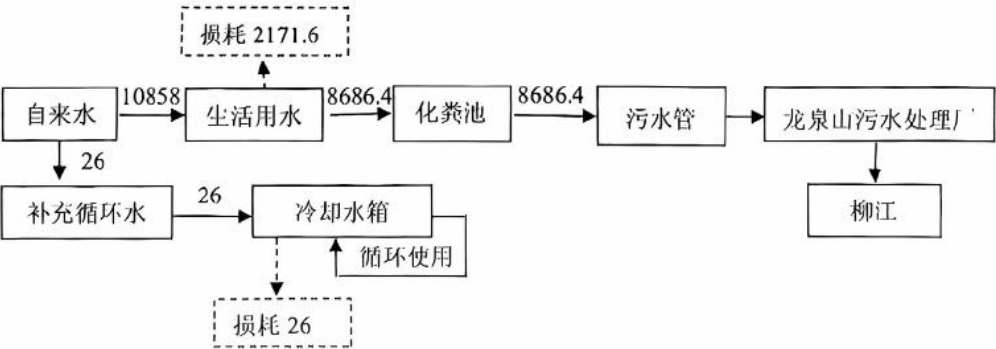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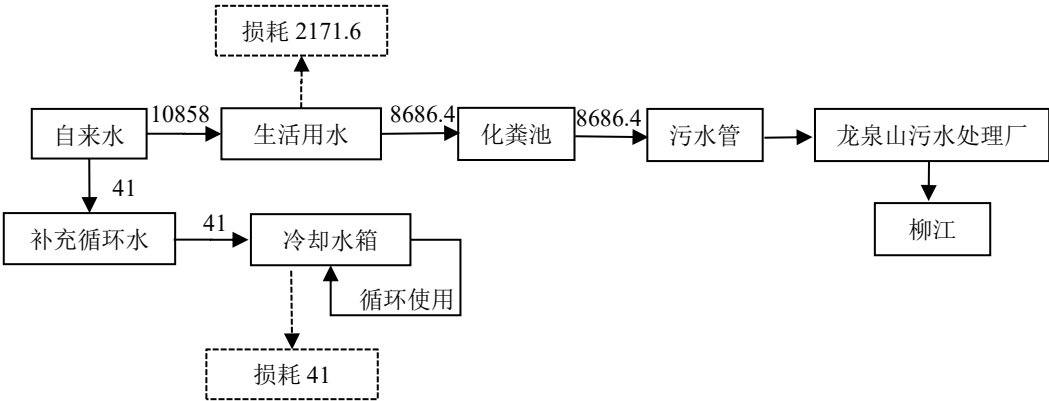
7、工作制度

项目年生产天数 260 天，每天生产 1 班（8h），年生产 2080h，工作时段：08:00—12:00，14:00-18:00。

8、水平衡

①给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加热炉的冷却水及现有员工生活用水。加热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加热炉年补充新鲜水 26t，新增加热炉年补充新鲜水 25t。现有员工年用水量为 10858t。

	②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废水主要为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 8686.4t/a。 原工程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图 2-1 原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图 2-2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阶段，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不进行进一步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

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法兰类、半管类、隔热罩类。

1、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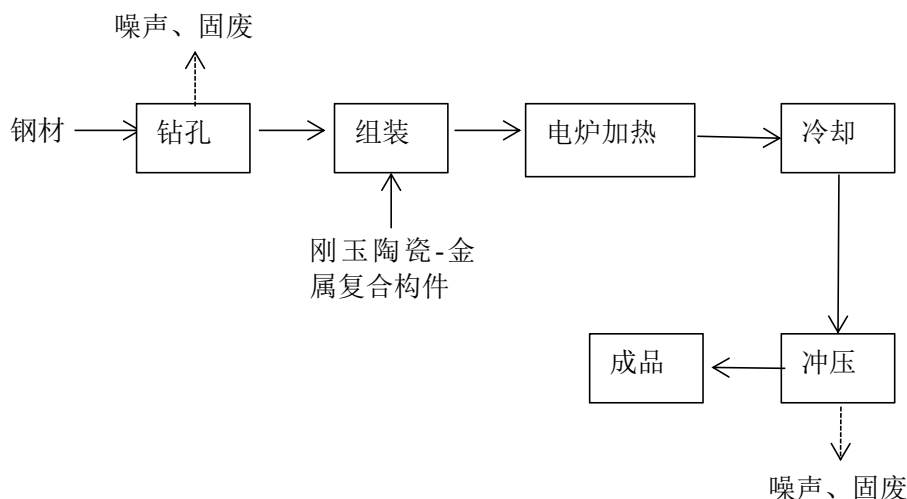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钻孔：使用钻床对外购的钢材进行钻孔，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钢材边角料；

（2）组装：钻好孔的钢材与然后与外购的刚玉陶瓷-金属复合构件人工组装在一起，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3）电炉加热：组装好的部件放入加热炉（电炉）中加热，加热温度约 1600℃，使陶瓷与钢材表面熔合在一起，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4）冷却：加热后的工件自然冷却，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5）冲压：冷却后的部件使用冲床进行冲压，得到成品，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钢材边角料。

4、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	钻孔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弃劳保用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工程情况							
	2015 年 11 月，柳州市双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厂房主体工程和陶瓷制品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5 年 12 月 07 日，原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柳南环审字〔2015〕4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10 月，柳州市双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柳州市双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厂房主体工程和陶瓷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0 日，原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柳南环验字〔2019〕01 号”对项目验收进行批复。							
	表 2-6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日期	文件文号	文件名称		
	1	厂房主体工程和陶瓷制品制造项目	环评报告表批复	2015.12.7	柳南环审字〔2015〕46 号	《关于厂房主体工程和陶瓷制品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的批复》		
	2	厂房主体工程和陶瓷制品制造项目	验收报告	2018.10	柳南环验字〔2019〕01 号	《关于柳州市双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陶瓷制品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原有工程环评要求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吸尘设备吸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由于在实际生产中，移动吸尘设备需经常移动，不适合通过有组织排放，故企业取消了排气筒，颗粒物经移动吸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后企业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工况为 84%，监测结果如下：							
	表 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7.28	颗粒物(mg/m³)	0#北面厂界处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1#东南面厂界外 5m					
			2#南面厂界外 5m					
3#西南面厂界外 5m								
监控点中浓度最大值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原有工程废气无组织排放后，厂界颗粒物浓度可达到 《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机加工工序机床设备使用冷却水，项目设置水箱储存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企业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3.07.28	废水排放口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中的 CODcr、BOD₅、SS、NH₃-N 参照原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原有工程验收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8.11.8	废水排放口	CODcr（mg/L）					500	达标
		BOD ₅ （mg/L）					300	
		SS（mg/L）					400	
		NH ₃ -N（mg/L）					/	
2018.11.9	废水排放口	CODcr（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mg/L）					400	
		NH ₃ -N（mg/L）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原有工程废水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原有工程噪声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及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3.07.28	颗粒物（mg/m ³ ）	1#东面厂界外 1m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达标
		2#南面厂界外 1m				
		3#西面厂界外 1m				
		4#北面厂界外 1m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原有工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①钢材边角料

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利用。

②废液压油

废机油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原有工程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2-10。

表 2-11 项目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	0.0071
废水	CODcr	/	1.68
	BOD ₅	/	0.62
	SS	/	0.38
	NH ₃ -N	/	0.12
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	/	125
	废机油	/	0.1
	生活垃圾	/	5.2

(6) 原有工程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工程环评要求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吸尘设备吸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原有工程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

在实际生产中，由于移动吸尘设备需经常移动，废气不适合通过排气筒排放，加上颗粒物产生量较少，2022 年 3 月，企业取消了排气筒，颗粒物经移动吸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2023HJ496）监测结果（见表 2-7），原有工程取消排气筒后厂界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为了解原有工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2-11 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m）	矩形面源	
	TSP 浓度(μg/m³)	TSP 占标率(%)
1	1.2181	0.14
25	1.5834	0.18
50	1.8643	0.21
100	1.1767	0.13
175（祥源大地小区）	0.5488	0.06
200	0.4599	0.05
300	0.2643	0.03
400	0.1785	0.02
500	0.1318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1.9044	0.2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55.0	55.0

根据预测结果，原有工程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1.9044μg/m³，祥源大地小区的颗粒物落地浓度为 0.5488μg/m³，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300μg/m³）。

同时参照《柳州市跃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保利监字[2023]1029 号）中监测数据（厂址东南面 1.7km），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柳州市跃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值 变化范围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2023.12.20~20 23.12.22	柳州市跃朋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厂 址处	TSP (ug/m³)	日均值		300	达标

以上监测时间位于原有工程取消排气筒之后，区域 TSP 日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原有工程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取消排气筒后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置措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1) 大气环境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和<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18〕48号），项目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受纳水体为柳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项目区域水环境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环境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和<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18〕48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柳州市柳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3 年柳州市柳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0	16.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1	5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1	72.9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85.7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600	4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6	72.5	0	达标

综上，2023 年柳州市柳南区六项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的年评价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柳州市柳南区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6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4 个。

表 3-3 2023 年柳州市地表水各断面 1-12 月水质类别评价情况

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类别
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木洞	融江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I	I
	大洲		-	I	-	II	-	-	II	-	-	II	-	-	I
	凤山糖厂		-	II	-	I	-	-	II	-	-	II	-	-	I
	浪溪江	浪溪江	-	I	-	I	-	-	II	-	-	II	-	-	I
	贝江口	贝江	-	I	-	I	-	-	II	-	-	II	-	-	I
	露塘	柳江	I	I	I	I	II	II	II	II	II	I	II	I	I
	象州运江老街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II	II
	渔村	洛清江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旧街村	洛江	-	I	-	II	-	-	II	-	-	II	-	-	II
	脚板洲	石榴河	-	I	-	III	-	-	II	-	-	II	-	-	II
非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寻江木洞屯	寻江	I	I	I	I	II	II	I	II	I	I	I	I	I
	梅林	都柳江	I	II	I	I	I	II	I	II	II	II	II	II	II
	丹洲	融江	I	I	I	I	I	I	I	II	II	II	II	I	I
	浮石坝下		I	I	I	I	I	I	I	II	I	II	I	I	I
	猫耳山	柳江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百鸟滩	洛清江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II	II
	对亭		II	II	II	III	II	II	II	I	II	II	II	II	II

	大敦屯	石榴河	II	II	I	II	II	IV	II	III	II	III	III	III	II
	北浩	龙江	II	I	II	I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根据表 3-3 可知，柳江的二个国控断面和一个非国控断面 2022 年均水质均达到II类以上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共计 130 个监测点。2023 年，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9dB(A)，质量等级为三级，区域环境夜间噪声均值为 50.8dB(A)，质量等级为四级。

柳州市市区功能区噪声共计 15 个监测点。2023 年，功能区昼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8.3%；功能区夜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100%。

柳州市市区道路交通噪声共计 85 个监测点。2023 年，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1dB(A)，质量等级为一级，道路交通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3.0dB(A)，质量等级为四级。

项目厂界南面约 50 米为祥源大地小区。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祥源大地小区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祥源大地小区	2024 年 1 月 31 日	昼间	等效声级 (L _{eq})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敏感点祥源大地小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及生产，占地范围内及周边道路已进行地面硬化，项目建设及生产不涉及地表开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外无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我国“十四五”期间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对总氮、总磷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大气方面，针对重点区域和行业，把工业烟粉尘、VOCs 纳入到总量控制中。评价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产排特点，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改扩建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进行简要分析，并提出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设备运输车辆的产生的道路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 环境保护措施：①车辆进出期间，厂区路口洒水清扫；②加强对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车辆超负荷工作；③设计合理的运输路线；④合理地安排装载，减少重复作业。 2、废水污染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环境保护措施：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 3、噪声污染源：设备安装产生的噪音、运输车辆的噪音。 环境保护措施：①加强运输管理；②不在作息时间动工（中午 12：00～14：30 和夜间 22：00～次日 06：00）。 4、固体废物污染源：废弃包装盒及一些防震的泡沫纸。 环境保护措施：①经收集后外售，厂区内不储存；②严禁火源，避免引起火灾。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产生的影响不大，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措施可行。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工作制度为昼间生产 8h, 夜间不生产,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 均为室内声源,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源强为 70~90dB (A) 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							
	表 4-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室内/ 室外	声源类 型(偶发 /频发)	单台声 压级 dB (A)	治理后单 台声压级 dB (A)
	1	中频感应电 炉	1GBT-800KW-1000kg-1S	1	室内	频发	70	50
	2	中频感应加 热炉	500KW	1	室内	频发	70	50
	3	中频感应加 热炉	1500KW	1	室内	频发	70	50
	4	重型高速数 控钻铣床	BOSM-1625	1	室内	频发	85	65
	5	单点压力机	SPI-400	1	室内	频发	90	70
	6	双头龙门数 控钻床	CJ1660HZ-2T	2	室内	频发	85	65
	7	龙门压力机	SPI-800	1	室内	频发	90	7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预测点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综合考虑所有评价噪声源及屏障的隔声效果，厂房隔音量取 20dB(A)。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取表 2-14 中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中最大值。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预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与噪声源距离（m）	30	96	90	18
贡献值 dB（A）	45	35	35	49
昼间标准值 dB（A）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噪声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南面约 50m 处的祥源大地小区，

本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在祥源大地小区的噪声贡献值为 31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祥源大地小区处昼间噪声背景值为 52dB(A)，则噪声敏感点祥源大地小区噪声预测值为 52dB(A)。

表 4-3 噪声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噪声敏感点	祥源大地小区
与项目噪声源距离 (m)	50
项目噪声贡献值 dB (A)	31
背景值 dB (A)	52
预测值 dB (A)	52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定其配套降噪措施；

②定期检修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造成厂界噪声超标；

③为压力机、液压机、振动光饰机、空压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减少振动噪声的排放；

④水泵、空压机等设备连接部件采用软连接；

⑤合理布局，将压力机等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布设在东南面，尽量远离南面噪声敏感点祥源大地小区。

⑥提升员工噪声防治意识，加强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以上相应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值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敏感点祥源大地小区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脂、废包装桶、含油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 200t/a，收集后外卖利用。一般

	工业固废暂存点设在生产车间中部（见附图 3），占地面积为 10m²。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妥善收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②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液压油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②废弃劳保用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包括手套、口罩、工作服等），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废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5t/a（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见附图 3），占地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间内部根据危险废物性质进行分区，并设立相应标识。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及危废管理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A、应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地点，需建立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该地点地面及裙角应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兼容； B、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兼容的危废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装有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D、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与酸类化学品分开存放，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E、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
--	---

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F、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防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

G、危废暂存间室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体固态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3）小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钢材边角料	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200t/a	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2	废机油	车间	危险废物，HW09	900-218-08	液态	T	0.05t/a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液压油	车间	危险废物，HW09	900-218-08	液态	T	0.1t/a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弃劳保用品	车间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5t/a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项目所涉及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附录 B.1 中油类物质。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5。

表 4-5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	/	0.15	2500	0.00006
项目 Q 值			0.00006		

项目 $Q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废液压油）事故泄漏可能引起环境污染。项目原辅料

密封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由专人看管，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从而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

项目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是设备使用不当引发的火灾、爆炸。在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 CO、烟尘等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在消防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等，消火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③危废暂存间、污水管线、化粪池的防渗工作，发生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④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⑤存储区周围设置围堰。

（4）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周围环境，则可能危害环境，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5）小结

本项目运行期可能存在废机油、废液压油泄漏从而污染周边环境的环境风险事故，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表 4-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熔瓷生产线升级改造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南区	福馨路 10 号
地理位置	经度	E109°20'28.760"	纬度	N 24°20'58.055"
主要危险物质	废机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及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泄漏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火灾及其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引起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等，消火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③做好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管线、污水池的防渗工作，发生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④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 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⑤存储区周围设置围堰。			
6、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项目运营期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dB）	每季度 1 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营运期间存在污染环节，需要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其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降噪措施等。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见表 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0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收集箱		0	依托现有
环境影响评价				2	
环保竣工验收				2	
合计				4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3050 万元的 0.13%。环保投资的投入，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8、三本账核算

项目建设前后“三本账”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扩建前后“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拟建工程排放 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071	0	0.0071	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8	0	1.68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2	0	0.62	0
	悬浮物	0.38	0	0.38	0
	氨氮	0.12	0	0.1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	125	200	325	+20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05	0.15	+0.05
	废液压油	0	0.1	0.1	+0.1
	废弃劳保用品	0	0.05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	0	5.2	0

1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标准值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标准	排污口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 65dB(A) 夜 55dB(A)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厂界
固体 废物	钢材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卖利用	/	/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废液压油					
	废弃劳保用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车间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阻隔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理。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弃劳保用品：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等，消火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③做好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管线、污水池的防渗工作，发生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④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⑤存储区周围设置围堰。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台账 运营期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的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以保证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环境监测的结果，制定改进或补充环保措施的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特征及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建立项目环境管理台账，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具体见表 5-1。 表 5-1 改扩建项目环境管理台账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内容</th></tr><tr><td>1</td><td>项目文件资料台账</td><td>建立项目文件资料档案，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施工、监理、验收等文件资料，统一归档备查</td></tr><tr><td>2</td><td>环境管理制度台账</td><td>包括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制度名录、环境管理负责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td></tr><tr><td>3</td><td>生产设施台账</td><td>记录生产设施参数，生产时间、原料消耗、产品产量等生产情况</td></tr><tr><td>4</td><td>环保设施台账</td><td>记录污染防治设施参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时间、运行状态、设备检修及更换、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等情况。</td></tr><tr><td>5</td><td>监测资料台账</td><td>建立监测资料档案，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统一归档备查，记录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结果、监测单位等</td></tr><tr><td>6</td><td>突发环境事件台账</td><td>建立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台账，记录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物事故排放强度、应急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等内容</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文件资料台账	建立项目文件资料档案，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施工、监理、验收等文件资料，统一归档备查	2	环境管理制度台账	包括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制度名录、环境管理负责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3	生产设施台账	记录生产设施参数，生产时间、原料消耗、产品产量等生产情况	4	环保设施台账	记录污染防治设施参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时间、运行状态、设备检修及更换、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等情况。	5	监测资料台账	建立监测资料档案，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统一归档备查，记录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结果、监测单位等	6	突发环境事件台账	建立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台账，记录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物事故排放强度、应急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等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文件资料台账	建立项目文件资料档案，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施工、监理、验收等文件资料，统一归档备查																				
2	环境管理制度台账	包括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制度名录、环境管理负责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3	生产设施台账	记录生产设施参数，生产时间、原料消耗、产品产量等生产情况																				
4	环保设施台账	记录污染防治设施参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时间、运行状态、设备检修及更换、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等情况。																				
5	监测资料台账	建立监测资料档案，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统一归档备查，记录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结果、监测单位等																				
6	突发环境事件台账	建立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台账，记录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物事故排放强度、应急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等内容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结论

柳州双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熔瓷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71	——	——	0	0	0.0071	0
废水	COD _{Cr}	1.68	——	——	0	0	1.68	0
	BOD ₅	0.62	——	——	0	0	0.62	0
	SS	0.38	——	——	0	0	0.38	0
	NH ₃ -N	0.12	——	——	0	0	0.1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	125	——	——	200	0	325	+20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	——	0.05	0	0.15	+0.05
	废液压油	0	——	——	0.1	0	0.1	+0.1
	废弃劳保用品	0	——	——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	——	——	0	0	5.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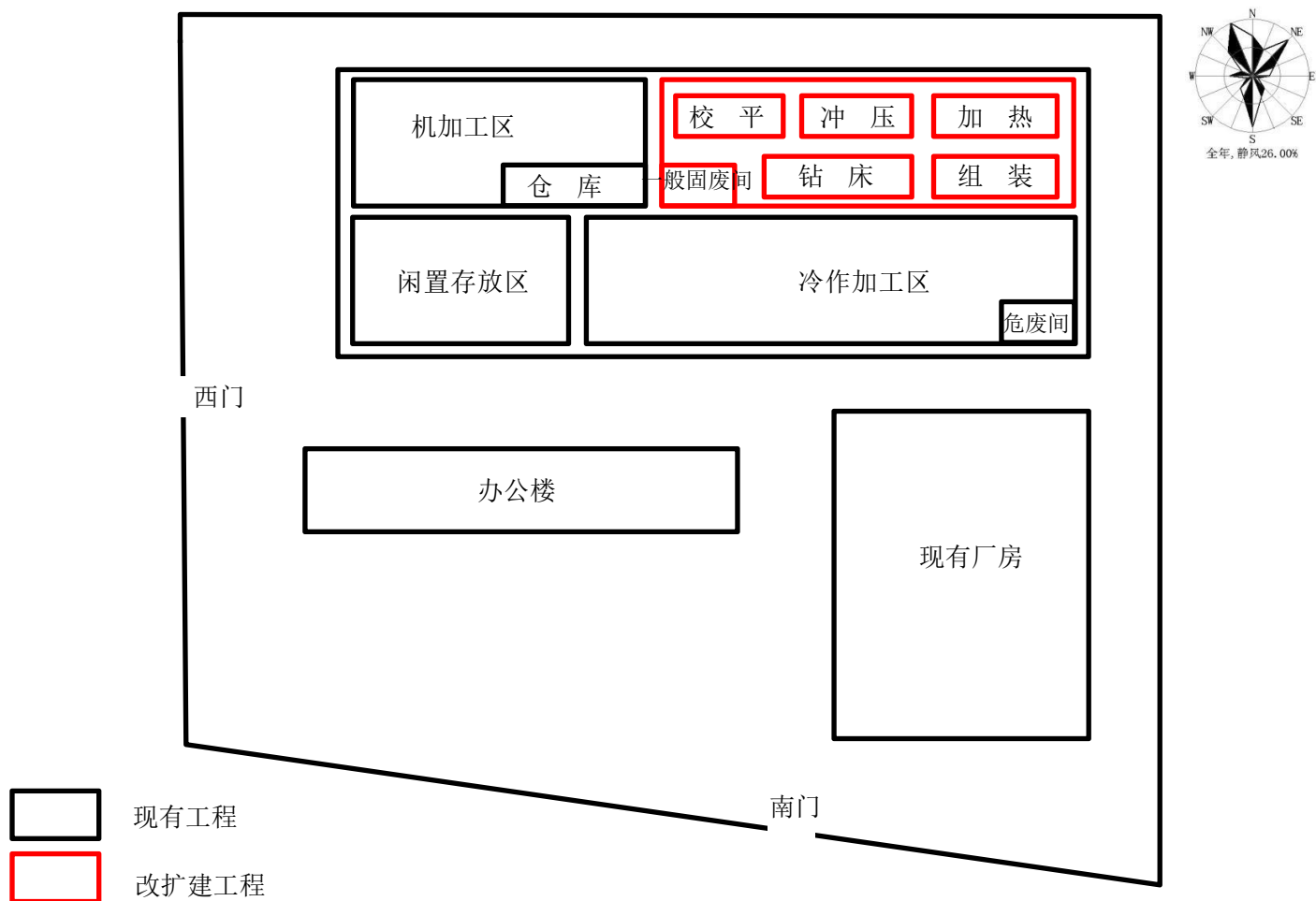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程师踏勘照片



项目北面柳州市中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祥源大地小区



项目西面绿柳路



项目东面柳州天润汽车配件制造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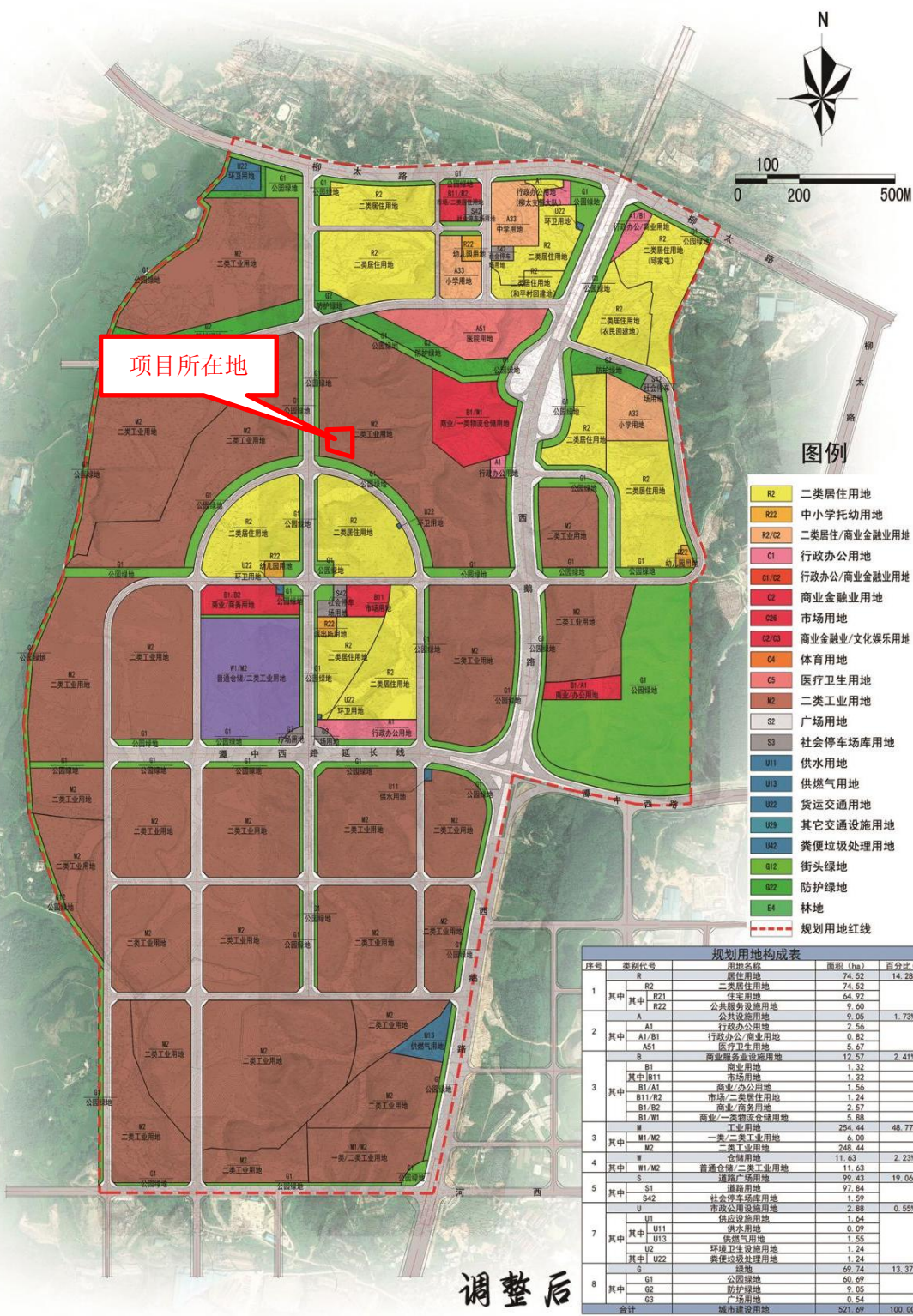
项目厂房现状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LIU ZHOU SHI HE XI GONG YE SAN QU JI ZHOU BIAN DI QU KONG ZHI XING XIANG XI GUI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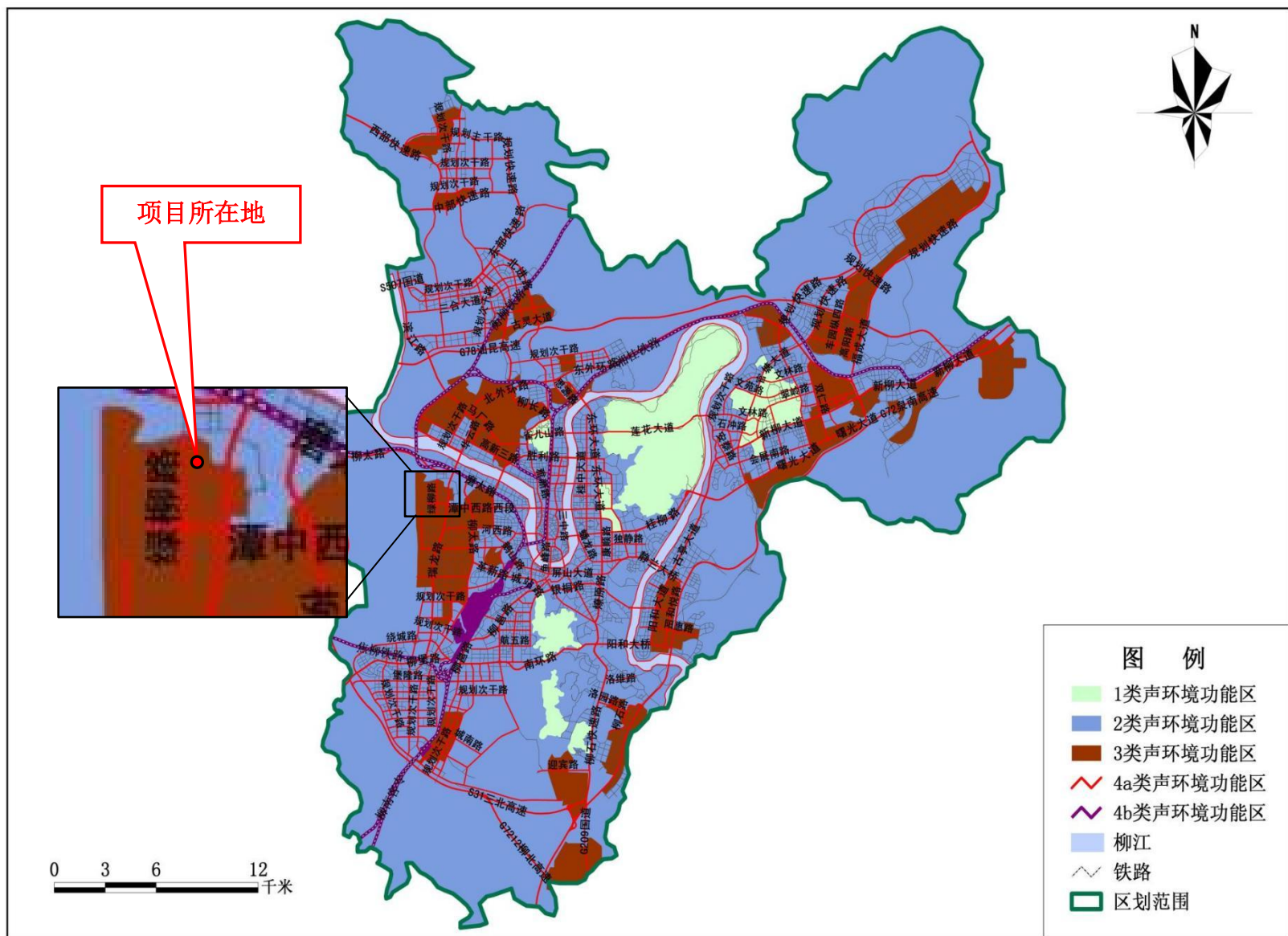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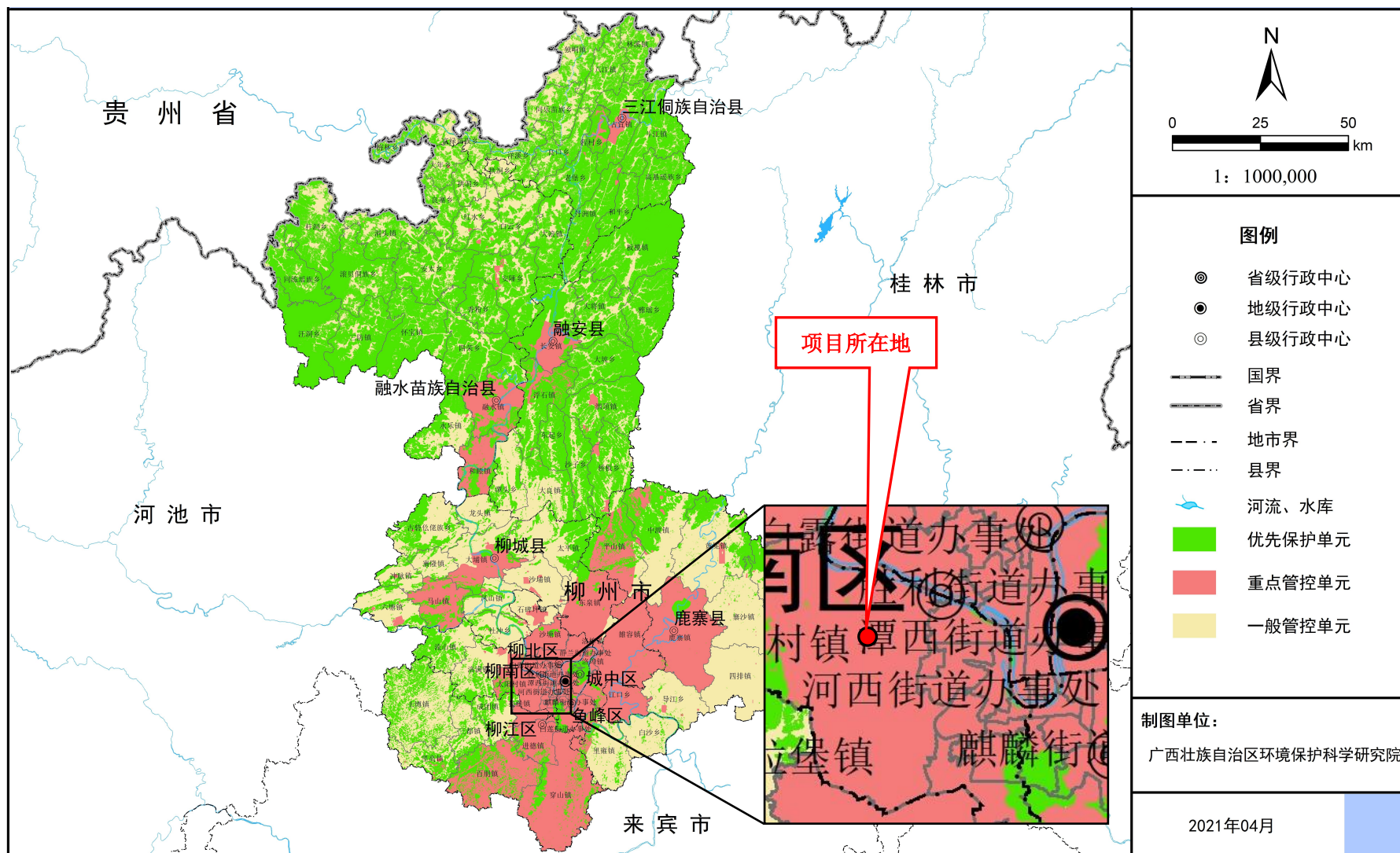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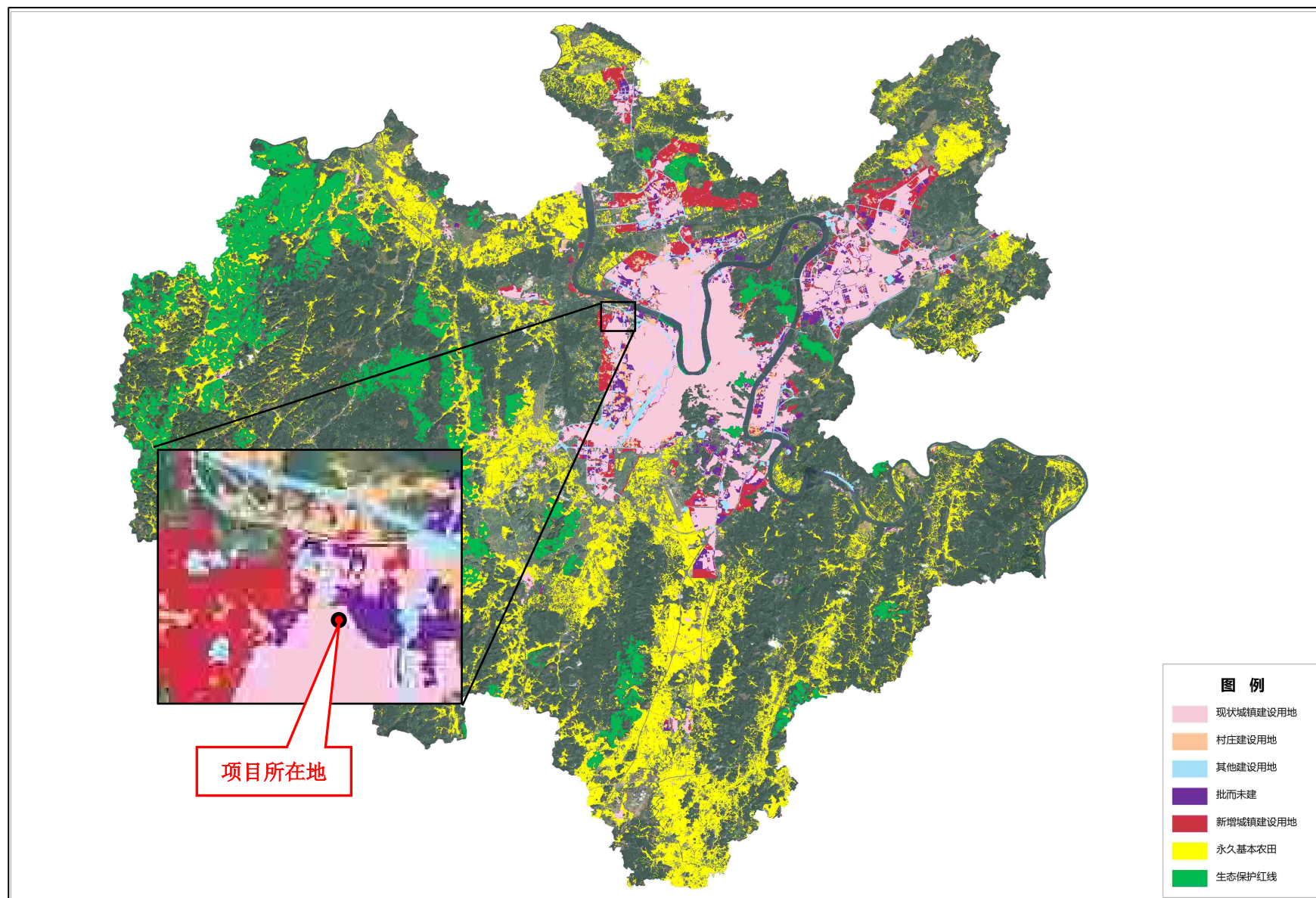
附图 5 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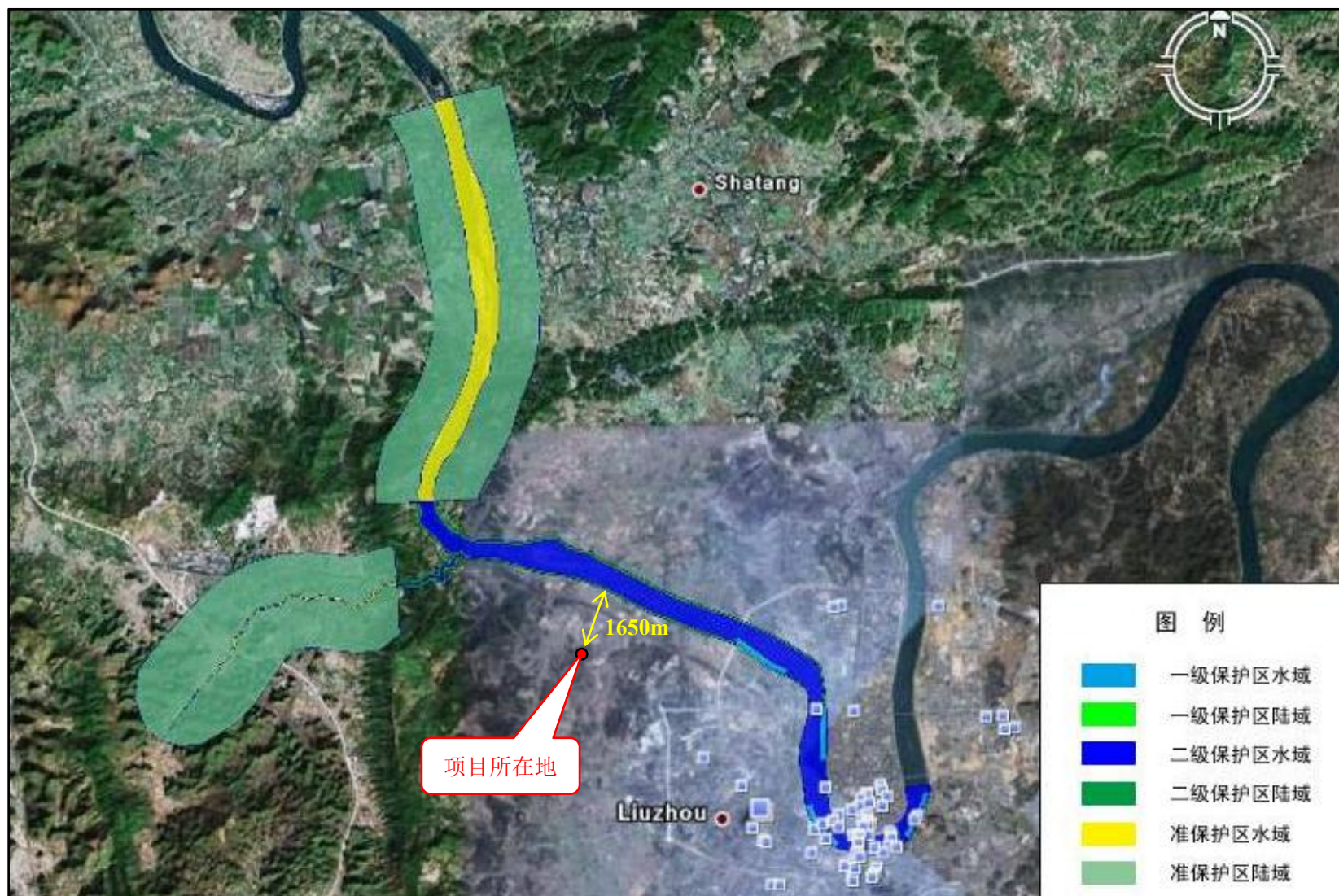
附图7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8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9 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柳州市福馨路 10 号 建设 熔瓷生产线升级改造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签章）：柳州市双铝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2024/9/29 10:46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211-450204-04-01-357401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双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74798516XF		
法人代表姓名	韦成勋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68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熔瓷生产线升级改造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南区		
项目详细地址	福馨路10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扩建，建设一条自动化耐磨材料生产线以及实验室一间，新增购置数控钻床、数控铣床、压力机、中频感应加热炉等工艺涉及的关键设备以及一些试验检测设备，用于熔瓷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复合耐磨材料制造的工艺的优化改进，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能，建成后生产线最高年产能可达5000吨。		
总投资(万元)	305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210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9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张弥	联系电话	17376452195

附件3 营业执照

				0004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4798516XF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市双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陆佰捌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4月24日		
法定 代 表 人	韦成勋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工业设备耐磨工程材料的研发; 工业设备安装、维修; 仪器仪表、工业设备材料零售; 陶瓷-金属复合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柳州市福馨路10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7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土地证



桂(2019)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72124 号

权利人	柳州市双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馨路10号1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4 100011 G600011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4668.54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318.62m ²
使用期限	2013年04月12日起至2063年04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19年01月08日

土地证号
地上1层
该建筑占

号

附 记

土地证号：柳国用（2013）第1100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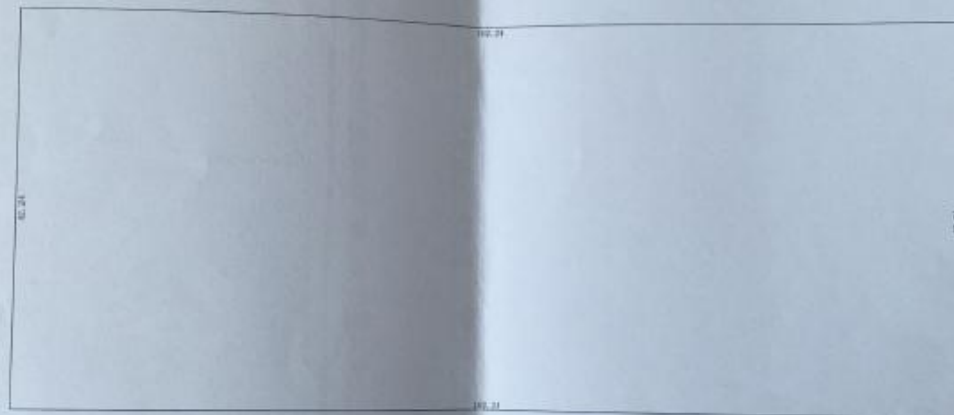
地上1层。规划用途：厂房。

该建筑占地面积：4318.62平方米。

2m

四川省不动产登记簿
骑缝章(六)
4502011073072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地上 1 层

结 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m²)	
栋 号		总层数	1	共有分摊面积 (m²)
户 号		所在层	1	建 筑 面 积 (m²)
座 落	福馨路10号1号厂房		4318.62	

1:500

柳州市双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500



权利人	柳州市双建工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宗地代码	450204106011000001
图幅号	0001.00-01.10
记事栏	该土地权属来源合法，宗地红线范围内无其他权利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4211.82平方米，折合63.18亩。

附件 5 监测报告

略

附件 6 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熔瓷生产线升级改造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熔瓷生产线升级改造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09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通用零部 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41322	纬度	24.349460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0 号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	--------	--------	--------	-------

1	ZH4502042000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重点管控单 元	重点管控单元	7398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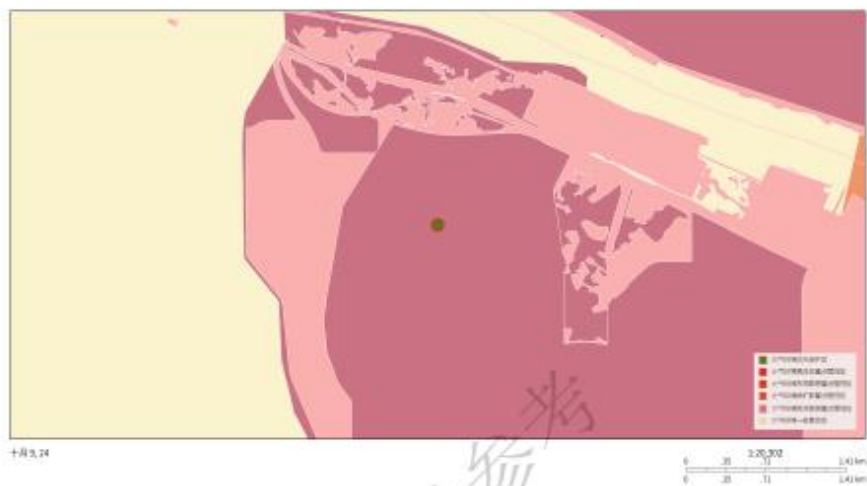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42310001	柳州市柳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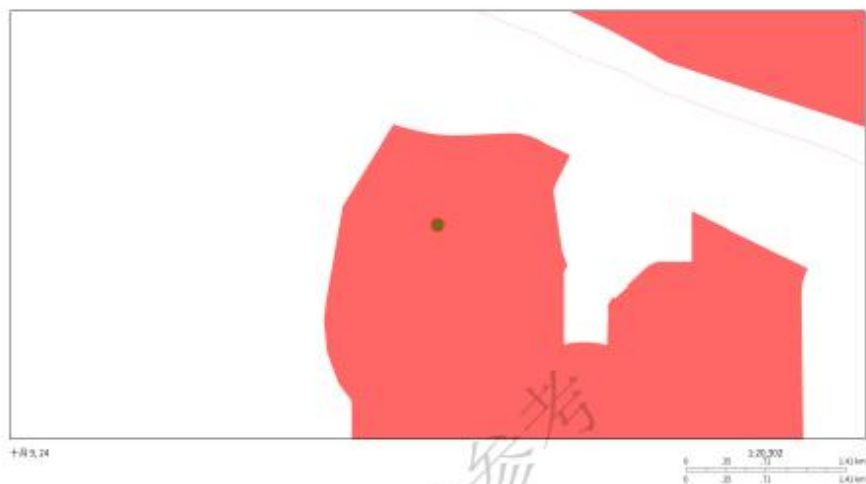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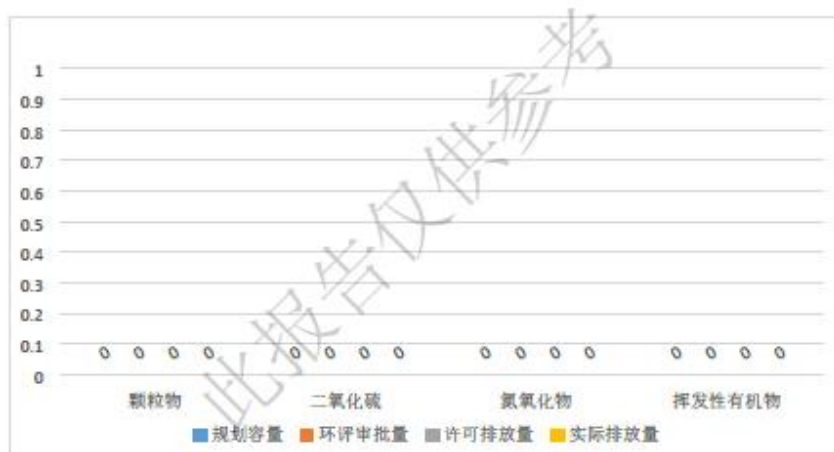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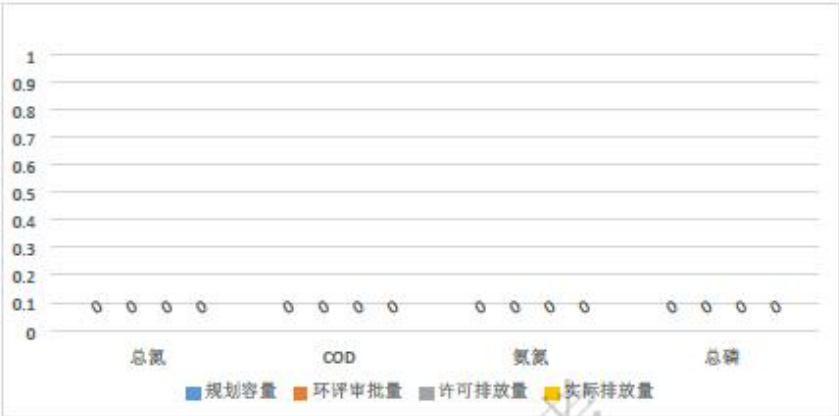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4.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زد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